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年度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標：

- (一) 營造本校優質學習環境，建構組織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機制，帶動創新與活力，提升服務品質。
- (二) 增進同仁執行業務之專業知能工作效能及強化本校同仁執行及應變能力，以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三) 為營造數位學習環境，塑造本校數位學習文化，提升公務人員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
- (四) 推動終身學習，營造優質學習風氣，增進創新思維與行政效能。

三、實施對象：本校職員（含契僱及專案工作人員）。

四、訓練課程類型

- (一) 政策性課程：配合政府規定須辦理之政策性訓練課程，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包括性別主流化、面對媒體、法治教育、環境保護教育、內部控制等課程。
- (二) 職能成長課程：除提升英語力列入必要課程外，另調查各業務單位訓練需求，據以辦理切合本校需要之訓練，提升行政人員專業知能與行政效率。
- (三) 業務應用課程：辦理電腦軟、硬體操作及網路資訊運用課程。
- (四) e 點通數位課程：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鼓勵同仁利用「E 等公務園」、「文官 E 學苑」、「臺北 E 大」等數位學習網站，汲取各種新知，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需求。
- (五) 心靈能量課程：健康體適能及重視員工心理健康成長系列課程，以提升同仁對於人文素養與美學的認知。

五、辦理方式：

(一) 薦送訓練

1. 由各單位或人事室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教育部等單

位辦理之各項研習。

2. 由各單位或人事室薦送同仁參加本校或本縣其他訓練機構(含民間機構)舉辦與業務相關之訓練與研習課程。

(二)本校自辦訓練研習

1. 由人事室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具有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講座，必要時以標竿學習及小團體學習方式辦理各項研習。
2. 各業務單位依訓練需求，自行舉辦各項專業訓練講習。

(三)數位學習課程：除修讀指定「必修」類別課程外，亦鼓勵同仁瀏覽國家文官培訓所「文官 e 學苑」、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地方行政研習「e 學中心」等修讀各類課程。人事室公布訊息宣導「E 等公務園」、「文官 E 學苑」、「臺北 E 大」等數位學習網站之使用，鼓勵同仁學習各項數位課程。

六、辦理時程：

102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

七、經費來源：所需經費擬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校參訓學員完成訓練或研習後，由本校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辦理學習時數登錄。

九、管制考核：本計畫實施期間，由本校人事室評估實施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對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提昇服務品質有具體績效者，由權責單位予以適當獎勵。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隨時補充之。